

证券代码：837840 证券简称：中电科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0	0%	7,200,000	5.66%	2025年7月17日	其他(股票定向发行)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7,200,000	5.66%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姜燕	合计持有股份	18,043,327	15.04%	18,043,327	14.19%	2025年7	其他(股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4,214,607	3.51%	4,214,607	3.31%	月 17 日	票 定 向 发 行 被 动 稀 释)
	有限售 股份	13,828,720	11.52%	13,828,720	10.87%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安”）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共计 7,200,000 股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定增，新增股份共计 7,2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0%增加至发行后的 5.66%。

公司股东姜燕未参与定向发行，本次持股情况变动后，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对应持有股份比例发生被动稀释，直接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15.04%降低至发行后的 14.19%。

（二）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履行的主管机关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主管机关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根据《淮南市产业投促基金管理办法》（淮国资权〔2022〕2 号）的第

九条约定：“产业投促基金的决策程序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对基金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交基金合伙人大会进行评审，基金合伙人大会初审通过后报市基金决策执行委员会审批，市基金决策执行委员会采用票决方式表决，基金决策执行委员会主任享有一票否决权。项目审批后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被投资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并负责项目投后管理及退出。”发行对象使用投资基金是需要履行报市基金决策执行委员会审批程序，且已经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经过淮南市产业投促基金决策执行委员会第 13 号会议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其他的国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2024 年 11 月 5 日，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B 座 6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DQUBL1XB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姜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福马大厦 A8 层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股东姜燕在公司定向发行前后，直接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15.04%降低至发行后的 14.19%，持有股份比例发生被动下降。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上述股份变动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公司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淮南市大成拾玖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